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董事會會議日期，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一項公告，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4年度業績」）之刊發將推遲至該日期之後，即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該等業績之截止日期。鑒於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2024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武先生、梁家進先生及傅曼儀女士。